

赣州市水利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水利局是市政府组成部门，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州市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15〕10号），主要职责是：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3、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4、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6、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7、指导农村水利工作；8、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9、开展水利科技教育和涉外工作；10、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019年，根据《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室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赣州市水利局职责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赣市办字〔2019〕1号），市水利局职责进行了调整：

1.将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划至市自然资源局。

2.将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和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划至市生态环境局。

3.将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职责划至市农业农村局。

4.将水旱灾害防治相关职责、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有关职责划至市应急管理局。

5.将自然保护区有关管理职责划至市林业局。

6.将市水土保持局的水土保持领域监督管理行政职能、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站的水利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行政职能、市农村水电电气化发展中心的农村水电电气监督管理行政职能、章江水轮泵管理站的工程水费征收行

政职能回归市水利局。

7.加强落实安全生产方面职责。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河道采砂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

8.增加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职责。负责水利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赣州市水利局所属预算单位共有 4 个,包括:市水利局本级和 3 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赣州市水政监察支队、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 109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25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14 人,事业编制人数 70 人。实有人数小计 195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99 人,行政在职人数 21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12 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66 人。离休人数小计 1 人,退休人数小计 89 人,遗属人数小计 6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502]赣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168.2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67.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8.7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1.00	卫生健康支出	189.7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301.00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农林水支出	3,515.73
三、事业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66.51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支出	476.88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483.88		
本年收入合计	4,652.11	本年支出合计	5,269.05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616.94		
收入总计	5,269.05	支出总计	5,269.05

[illegible]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2]赣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5,269.05	2,614.41	2,654.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5		0.45
13	商贸事务	0.45		0.45
2011308	招商引资	0.45		0.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8.78	618.7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8.78	618.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4.00	264.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19	137.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46	187.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	3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13	0.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70	189.7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70	189.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37	67.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89	87.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44	34.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1.00		301.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1.00		301.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01.00		301.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15.72	1,639.41	1,876.31
03	水利	3,515.72	1,639.41	1,876.31
2130301	行政运行	692.60	654.52	38.0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38.83		438.83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70.00		17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78.00		78.00
2130310	水土保持	225.48		225.48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5.17		15.17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895.64	984.89	910.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51	166.5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51	166.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51	166.51	
229	其他支出	476.88		476.88
99	其他支出	476.88		476.88
2299999	其他支出	476.88		476.8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502]赣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4,168.23	一、本年支出	4168.23	3,867.23	301.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67.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8.78	618.7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01.00	卫生健康支出	189.70	189.7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301.00			
		农林水支出	2,892.23	2,892.23	301.00	
		住房保障支出	166.51	166.51		
收入总计	4,168.23	支出总计	4,168.23	3,867.23	301.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2]赣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867.23	2,614.41	1,252.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8.78	618.7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8.78	618.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4.00	264.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19	137.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46	187.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	3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13	0.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70	189.7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70	189.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37	67.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89	87.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44	34.44	
213	农林水支出	2,892.23	1,639.41	1,252.82
03	水利	2,892.23	1,639.41	1,252.82
2130301	行政运行	654.52	654.52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85.22		185.22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70.00		17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222.00		222.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660.49	984.89	675.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51	166.5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51	166.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51	166.51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2]赣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502	赣州市水利局	26.51				19.91	6.6	6.6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2]赣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01.00		30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1.00		301.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1.00		301.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01.00		301.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2]赣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赣州市水利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4,652.11		
其中：财政拨款	4,168.23	其他经费	483.88
支出预算合计	4,652.11		
其中：基本支出	2,614.41	项目支出	2,037.7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以赣州革命老区水利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全省水网先行市建设为主抓手，聚焦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加快推进至少2座中型水库建设、5条主要支流和10条中小河流治理，完成至少4个洪患村镇和1条山洪沟治理，完成章江、上犹江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和规划环评报告编制；聚焦保供保灌能力提升，加快推进至少2座中型灌区新建或续建配套工程，完成666座病险山塘综合整治，提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至8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标率达到100%，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率10%以上；聚焦河湖生态治理能力提升，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5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达到83%以上，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至少1个，创建省级水生态文明村至少5个，创建水利风景区至少1个。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水安全保障工程（大、中、小型水库）实施数量	≥2个
		山洪沟治理项目实施数量	≥1个
		主要支流治理工程实施数量	≥5个
		中型灌区项目数量	≥2个
		病险山塘综合整治数量	666座
		洪患村镇治理项目实施数量	≥4个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5平方公里
		水利工程项目质量“飞检”组织次数	40次
		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完成数量	2个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实施数量	≥10个
	质量指标	山洪沟治理项目实施长度	≥3千米
		水土保持率	≥83%
		主要支流治理实施长度	≥20千米
		病险山塘排查问题整改率	100%
		洪患村镇治理项目实施长度	≥16千米
		水利工程项目质量“飞检”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洪患村镇、重点山洪沟问题解决率	100%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实施长度	≥20 千米
	时效指标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成及时率	100%
		病险山塘综合整治及时率	100%
		水利工程项目质量“飞检”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创建数量	≥1 个
		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率	≥10%
		水利风景区创建数量	≥1 个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89%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标率	100%
		全市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率	≥40%
		城市防洪治涝达标建设率	≥80%
		在建生产建设项目监管覆盖	100%
		防洪安全保障能力	增强
		水利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进展	推动
		新增供水能力	1 亿立方米
		“防洪、供水、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完善性	增强
		水利智慧化管理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省级水生态文明村创建数量	≥5 个
		市级水生态文明村创建数量	≥10 个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常态化除险加固整治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为水土流失常态化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常态化质量监督巡查和飞行检查机制健全性	健全
		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性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工程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被检查单位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赣州市河流健康评价工作技术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赣州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诊断河湖健康问题，提出健康保障措施，建立河湖健康档案； 目标 2：通过水利部考核； 目标 3：群众服务满意度≥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河流健康评价技术服务费		≤26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河湖健康评价调查		=26 条
		建立河湖健康档案		=26 篇
	质量指标	通过水利部考核率		=100%
	时效指标	评价技术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河流健康，建设幸福河湖，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诊断河湖健康问题，提出健康保障措施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服务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水利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5269.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31.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68.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63 万元;其他收入 483.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14.1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616.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2.76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水利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5269.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31.99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614.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67.8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378.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4 万元;项目支出 2654.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99.8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29.5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7.4 万元、资本性支出 467.6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8.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1.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0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1.08 万元;农林水支出 3515.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33.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6.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65 万元；其他支出 476.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21.1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708.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14.7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4.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00.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61 万元；资本性支出 467.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2.69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32.86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赣州市水利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4168.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6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8.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9.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01 万元；农林水支出 2892.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6.5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614.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67.8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378.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4 万元。项目支出 1553.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78.4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6.9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2.79 万元，资本性支出 214.08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赣州市水利局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301 万元，支出预算为 3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301 万元。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14.9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94.16 万元，下降 45.02%，主要原因为：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刚性支出。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400.38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6.15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44.23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2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赣州市河流健康评价工作技术服务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河湖健康评价是对河湖（水库）的生态状况与社会服务功能以及二者的相互协调性进行评价。河湖健

康评价是评估河湖健康状态、科学分析河湖问题、强化落实河湖长制的重要技术手段，是河湖管理工作的重要抓手。2024 年拟对赣州市境内 26 条市级河流开展河湖健康评价。

(2)立项依据：为建立河湖健康评价常态化机制，水利部印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工作的通知》(办河湖[2022]324 号)，要求对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河湖名录内河流和湖泊，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工作。江西省河长办制定《2023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及考核方案》及《江西省河湖健康评价和河湖健康档案建立工作方案》，明确了分工安排和时间进度要求。

(3)实施主体：赣州市水利局

(4)实施方案：从河湖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角度出发，依据水利部和江西省河湖（水库）健康评价相关规范、标准或技术指导文件，2024 年拟对赣州市境内 26 条市级河流开展河湖健康评价，诊断河湖健康问题，提出健康保障措施，并建立河湖健康档案。

(5)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6)本年度预算安排：260 万元。

(7)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诊断河湖健康问题，提出健康保障措施，建立河湖健康档案；通过水利部和江西省河长制目标考核；群众服务满意度 $\geq 95\%$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赣州市水利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26.51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 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缩减“三公”经费开支。

公务接待费 19.91 万元,比上年减 10.7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接待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 万元,比上年减 7.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 5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 年新购置了 2 辆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支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

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

（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